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生遴選辦法要點

100年6月15日行政會報訂定

- 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國外學校交換學生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配合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交換學生遴選」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而設置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實習主任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及學程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導師及家長代表等擔任審查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實習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監督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面試審查組、輔導組和語文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面試審查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遴選辦法細則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面試，遴選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輔導組：由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輔導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前往國外學校前，應做好之相關準備。
 2. 輔導學生實習時生活適應及與人相處對上相關事宜。
 3. 負責解說德國當地相關風俗民情。
 - (三)語文組：由教務處及英文科召集人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遴選結束後，每個月召開交換學生語文評鑑會議。
 2. 評鑑會議結果，若不達交換學生所具備語文標準(由語文組認定)之學生，得提送本委員會，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 四、遴選對象：本校全體同學。
- 五、資格：須同時具有下列條件
 - (一)在校各學期學業或專業課程成績平均70分(含)以上，且操行表現優良。
 - (二)必須已修過每學期英文或英文相關科目。已通過教育部認定之英文初級檢定及格以上者優先錄取。
 - (三)家庭經濟狀況許可者。
- 六、報名遴選程序：
 - (一)第一階段：填寫「校外實習報名表」送交實習處，並應繳交所需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1.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
 2. 自傳(500字以內，需陳述各人未來發展計劃，請繳交手寫稿)，能以英文撰寫更佳。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英文初級檢定及格以上證明文件。)
 - (二)第二階段：召開本委員會後，並隨即公告獲選交換學生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遴選日期及時間：為每學年度之下學期，實際日期依實習處公告為準。
- 八、本委員會推薦辦理程序：
 - (一)審查申請學生報名檢附項目。
 - (二)審查申請學生資格，並辦理資料審查，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獲選。
 - (三)辦理面試事宜。
- 九、學校遴選成績核計：
 - (一)計分方式：分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面試(50%)二項。
 1. 書面資料審查：學生依招生簡章要求所繳交之附件為書面審查資料資料審查評分

標準如下：

項目	審查內容	所佔比例
1	自傳(500字以內,需陳述各人未來發展計劃,請繳交手寫稿)	20%
2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	30%
3	語文檢定、技能檢定證照、個人技藝競賽證明	30%
4	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	10%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在校期間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

2. 面試：由全體委員進行面試，面試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台風	儀態	表達能力	表達內容	臨場反應
比例	20%	15%	30%	15%	20%

(二)書面資料成績換算方式

1. 自傳：由各委員評定。

2. 學生個人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班級排名，依下表換算。

班級名次	1	2	3	4	5	6	7	8
換算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3. 語文檢定、個人技藝(能)競賽、技能檢定證照：個人技藝競賽獲獎紀錄，依下表換算，僅取最高分數或擇一為最終分數。

(1) 語文檢定、技能檢定證照：採計全民英檢及職訓局辦理之技能檢定，依下表換算，取分數最高的一項證照為本項分數。

種類 證照	技能檢定乙級 或 全民英檢中級	技能檢定丙級三張 或 全民英檢初級	技能檢定丙級二張	技能檢定丙級一張
分數換算	100	80	60	50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得獎名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能)競賽得獎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換算分數	100	95	95	90	90	85	85	80	80	7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技藝(能)競賽得獎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換算分數	75	70	70	65	65	60	60	55	55	50

4. 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

擔任幹部	滿5學期	滿4學期	滿3學期	滿2學期	滿1學期
分數換算	80	75	70	65	60

學校幹部：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總務股長、實習股長、設備股長、輔導股長、圖書股長、服務股長

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在校期間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由本委員會評定。

(三)若總成績相同，則依申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分數依序遴選。

十、放榜：

本委員會召開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上公佈獲選名單(含備取名單),錄取名額最多不超過當年度實習機構願意提供實習之員額。

十一、備取人數為當年度實習機構願意提供實習之員額之50%(四捨五入)。

十一、由本委員會遴選出之交換學生,自動放棄者由備取順位遞補。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並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